



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0年4月3日至14日

临时议程* 项目 2(a)

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审议大会特别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大会特别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组织事项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文件由秘书处按照大会各届特别会议的惯例编写,提交给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审议,以期提出建议,供大会特别会议通过。

一. 临时议程草案

2. 筹备委员会不妨建议通过下列大会特别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 纳米比亚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A/AC.253/12.

4. 选举主席。
5. 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6. 会议的组织安排。
7. 通过议程。
[-- 实质性项目]
8. 通过最后文件。

二. 组织安排

3. 筹备委员会不妨建议下文载列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组织安排。

会期

4. 根据大会 1998 年 11 月 19 日第 53/28 号决议,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将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主席

5. 特别会议应在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主席主持下举行。

副主席

6. 特别会议副主席应与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副主席相同。

特设全体委员会

7. 根据大会 1999 年 10 月 8 日第 54/404 号决定,大会应设立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

8. 特设全体委员会主席团应由一名主席和四名副主席主持,其中一名副主席担任报告员。特设全体委员会主席团,应由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担任。

全权证书委员会

9. 特别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应与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相同。

总务委员会

10. 特别会议总务委员会应包括特别会议主席和 21 名副主席、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和特设全体委员会主席。

议事规则

11. 特别会议应适用大会议事规则。

出席代表级别

12. 根据大会第 54/404 号决定,应尽可能以最高政治级别参加特别会议。

全会辩论

13. 全会辩论发言不应超过 7 分钟。

14. 全会辩论发言名单应以抽签方式确定。在确定发言名单和发言次序时应优先安排国家元首、副总统、王储或女王储及政府首脑。就发言名单而言,上述人员应具有同等地位。其后应是部长/副总理、部长、代表团团长/副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项目分配

15. 临时议程草案上的所有项目应分配给全会,实质性项目也应分配给特设全体委员会。

非会员国发言者的参与

16. 根据大会第 54/404 号决定,观察员可在全会辩论中发言。

17. 已长期邀请一些组织和实体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和工作。

18. 根据大会第 54/404 号决定,虽非联合国会员国、但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的国家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别会议。

19. 根据大会第 54/404 号决定,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可按照大会议事规则,以与其参加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相同的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别会议。

20. 根据大会第 54/404 号决定,联合国各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代表可在特设全体委员会上发言。

21. 根据大会 1999 年 10 月 8 日第 54/407 号决定,非政府组织代表可在特设全体委员会上发言。

22. 根据大会第 54/407 号决定,如有时间,少数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也可在特别会议全会辩论中发言。

全体会议的时间安排

23. 将在五天内举行 10 次全体会议,每天 2 次,时间是: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